

##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17-2 (2000年9月) [\(於2024年1月撤回\)](#)

[\[此上市決策被撤回。\]](#)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– 上市公司
事宜	分拆業務上市，沒有給予股東保證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– 是否必須獲得少數股東的批准
上市規則	《第 15 項應用指引》第 3(f)段
議決	必須獲得少數股東批准

### 實況摘要

甲公司計劃將集團業務(由主要附屬公司組成)分拆上市。分拆上市後，甲公司將繼續持有新公司 70%的權益。

《第 15 項應用指引》第 3(f)段規定，在任何分拆業務過程中，公司必須向其股東提供一項保證，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。第 3(f)段進一步規定，若公司不打算給予股東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，則必須獲得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給予豁免。甲公司不打算給予股東該等權利，亦不擬向少數股東尋求豁免。

甲公司因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《第 15 項應用指引》第 3(f)段。

### 分析

儘管甲公司控股股東在分拆業務中的權益與少數股東比較並無分別，但沒有理由剝奪少數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決定是否給予豁免的機會。

### 議決

甲公司的豁免申請被否決，因此該公司如不打算給予股東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，就必須獲得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通過給予豁免。